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虎簡字第282號

原告 張瓊方

被告 陳俊宇

陳泓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複代理人 廖慧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之竊盜等案件（110年度易字第54號），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10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1項訴之聲明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陳俊宇、陳泓瑋（下稱被告2人）共同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04,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2人應共同賠償原告404,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59頁）。復於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見本案卷第143頁）。又於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2人應連帶

給付原告404,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案卷第153頁）。而原告上開請求均是主張被告2人共同竊盜訴外人田蜜園養蜂農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田蜜園公司）所有之蜂王乳、花粉、紅棗、包材紙箱等財物同一事實，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訴得加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關於訴之聲明變更部分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及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俊宇為原告之前夫，被告陳泓瑋則為被告陳俊宇與原告之兒子。被告陳俊宇原雖與原告共同經營田蜜園公司，由原告擔任登記負責人，被告陳俊宇負責管理公司工作，惟因被告2人隱瞞原告已另行於106年7月20日成立真味有限公司（下稱真味公司），並經營與田蜜園公司相同之銷售蜂蜜等相關產品之事業，被告2人於真味公司成立之際，已無意為田蜜園公司之利益行事，常與原告就田蜜園公司事務屢屢產生激烈衝突，原告遂於106年12月中旬期間，告知被告2人不要進入原告所有、作為田蜜園公司倉庫使用之建築物（門牌號碼：雲林縣○○鎮○○00○0號），且不要動田蜜園公司或原告所有之物品，並更換上開倉庫鐵捲門、後門之門鎖，取回被告2人持用之鐵捲門遙控器，以禁止被告2人進入該倉庫內，意在排除被告2人就上開倉庫內所存放田蜜園公司物品之持有。被告2人竟仍於106年12月20日下午3時許，駕車前往上開倉庫，發現無法開啟鐵捲門，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以踰越鐵捲門鐵鍊設置箱之方式，手拉該鐵捲門鐵鍊之方式，開啟上開倉庫鐵捲門，進入其內竊取田蜜園公司所有、存放在倉庫內之蜂王乳62包、花粉18箱、紅棗箱9箱及包材紙箱69箱（下合稱系爭財物），被告2人得手後，旋即將上開物品載往其等所能管領控制之廠房（設於雲林縣○○鎮○○段00

01 0地號土地，下稱812地號廠房），而排除田蜜園公司及原告
02 就系爭財物之持有。嗣經原告聽聞被告陳俊宇告知「你換門
03 鎖也沒用」，乃前往上開倉庫查看，發現倉庫內放置之系爭
04 財物不見，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在前揭812地號廠房內查
05 獲系爭財物。被告2人所竊得之系爭財物皆未歸還，其中蜂
06 王乳62包之單價為1,100元，計68,200元；花粉18箱，每箱
07 進價3,000元，計54,000元；紅棗（含桂圓肉）9箱計99,400
08 元；包材紙箱69箱實為向南台訂製宏亞之包材，金額為183,
09 033元，總計共404,63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
11 告404,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一)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財物為田蜜園公司所有，並
14 非原告所有，原告並未因本案被告所為受有任何損害，雖原
15 告有提出田蜜園公司之債權讓與契約書，惟觀諸該契約書之
16 文字記載暨本案經過情形，足認該債權讓與契約書顯係於11
17 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後，原告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起訴狀（原本）所作成之日期（109年10月31日），
19 於事後所偽造日期簽署者；(二)參諸原告於106年12月28日調
20 查筆錄之供述，顯證系爭財物已由原告於當日領回無誤，並
21 有原告簽名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由此足認原告或田
22 蜜園公司並未因被告所為而受有任何損害，被告亦未占有使
23 用系爭財物，更未因此獲有任何利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
24 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三)原告於106年12月25日警詢調查時，
25 曾供述系爭財物價值約市價10萬元，於本件卻主張系爭財物
26 總計404,633元云云，所述金額存有重大差距外，復均未提
27 出上開金額計算依據之證明，足認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28 (四)至於原告提出之支票影本4張，與原告所述求償之內容對
29 照觀之，尚難認該等支票與系爭財物有關；另提出之銷貨單
30 所載「紅棗、枸杞」之銷貨總額為8,211元，送貨地址為
31 「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與原告本案請求紅棗（含

桂圓肉)計99,400元，二者迥異，亦顯屬有疑；且原告於112年3月3日書狀提出附件一之廠商進貨單第1項記載「田蜜園公司」統編為「00000000」，惟該統編為真味有限公司所有，而真味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6年7月20日，前開單據日期為106年4月19日，開立單據時，真味有限公司尚未設立，何以會記載「田蜜園公司」統編為「00000000」，顯見該進貨單有疑，並非真正；(五)再者，縱認原告或田蜜園公司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惟本件竊盜案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系爭財物經原告於同年月28日具領保管，原告遲至110年4月8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被告自得提出消滅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06年12月20日下午3時許，駕車前往雲林縣○○鎮○○00○○號之田蜜園公司倉庫，開啟該倉庫之鐵捲門侵入其內，並竊取田蜜園公司存放在該處之系爭財物後，旋即將之載往812地號廠房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108年度偵字第4478號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有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4號刑事判決及該刑事案卷影本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被告2人猶否認竊盜田蜜園公司所有之系爭財物，自屬無據。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此觀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自明。所謂受損害，即財產減少之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
02 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最高法
03 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財物經警
04 方循線查獲後，已由警方於106年12月28日交由田蜜園公司
05 之負責人即原告領回保管，有原告簽名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
06 單附於警卷可稽（見警卷第12頁），則田蜜園公司對於系爭
07 財物之所有權支配，顯然於領回時，損害已經恢復。至於原
08 告雖另主張：當時警方只是叫我去看是不是那些東西，叫我
09 簽名就要結案，東西還是放在那個地方，被告並不肯讓我進
10 去拿走云云，惟證人即承辦警員李書安已到庭證述：當時給
11 原告簽贓物認領保管單就是要發還該等贓物，並沒有人說不
12 能搬走這些東西，都可以搬走，她要怎麼處理或載走，由她
13 自己決定，她也沒有反應有不能搬走的情形，且當時被告並
14 沒有在場等語（見本案卷第154至157頁），且雲林地檢署檢
15 察官於偵查中亦曾勘驗現場（見雲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
16 字第1號偵查卷第116頁），原告亦未曾向檢察官反應有不能
17 搬走系爭財物之情形，足見是原告於領得系爭財物後，自行
18 決定仍將系爭財物置放在該處。依上，原告既已領回保管系
19 爭財物，即難認田蜜園公司仍受有系爭財物之損害，亦難認
20 被告2人獲有任何利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2人賠償系爭財物之損害，或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2人返還所受之利益，即屬無據。

23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4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
25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6年12月28日經警方通知查獲系
27 爭財物並製作警詢筆錄時，即已知悉系爭財物由被告2人所
28 竊取，有其警詢筆錄附於警卷可參（見警卷第3頁），卻於1
29 10年4月8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損害賠
30 償，有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頁），是其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侵權行為而請求給付之遲延利息

01 請求權，顯然均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2年之消滅時效。是
02 被告2人主張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已罹於消滅時
03 效，其等得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05 人連帶給付404,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6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曾鈺仁